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讯邮电，证券代码：836710，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讯邮电”）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关于对陆正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78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陆正明系中讯邮电法定代表人，根据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讯邮电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虚假披露 2016 年审计意见。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 2016 年年报中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经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未承接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未曾出具公司提供的北京永拓审会字[2017]第 305196 号审计报告，公司披露的上述 2016 年审计意见虚假。

（二）股权冻结未及时披露。2017 年 11 月 9 日，陆正明持有公司股份 1780 万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89%；2018 年 2 月 1 日，陆正明持有公司股份 1680 万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84%。上述司法冻结情况公司均未及时公告。

江苏证监局认定中讯邮电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陆正明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信息披露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陆正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对陆正明提出以下整改要求：一是确保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加强对证券法

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做到勤勉尽责，自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江苏证监局要求陆正明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主办券商已督促中讯邮电法定代表人陆正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按照江苏证监局要求进行整改，在规定时效内提交书面整改落实情况报告。中讯邮电尚存在其他风险，具体详见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及相关风险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等相关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